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昱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晟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因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就本件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1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2,3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